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浙绍破(预)字第15号

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斗门镇上窑村。

法定代表人：金华江。

2015年4月20日，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业务有继续拓展的潜能”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据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时提交的和本院要求其补充的材料反映，该公司于2004年8月5日成立，系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纺织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化工原料等。由于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为其他企业还款，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资不抵债，丧失偿债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本院作为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进行重整，主体适格。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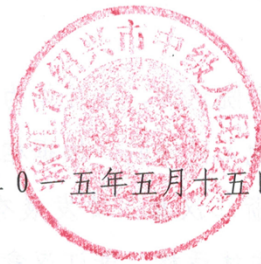
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其尚具备经营发展的可能，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因此，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森 蛟
审 判 员 董 伟
代理审判员 杨 华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佳 婧